國立嘉義大學資訊工程學系視聽教室使用(借用)申請表

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

申請單位					申請單位主管(簽章)		
申請人/							
連絡電話							
申請借用	年	月	日	時	分		
時間	至 年	月	日	時	分(須含入場及撒場各半小時時間)		
活動內容							
活動性質	□ 演講 □ 座談 □ 研討會 □ 一般會議 □ 臨時需大教室上課使用						
	□ 其他						
活動經費	□ 未收取費用或未接受校外單位經費補助						
來源	□ 獲校外政府機關或業界/社團等單位經費補助						
(請勾選)	□ 活動有收取相關費用(例如註冊費、場地費等)						
設備需求	□ 單槍投影機 費用						
	□ 其他		費	用			
場地租借費							
	新台幣						
	註:依據本校場地設備提供使用要點之收費標準。						
活動(估計)							
人數							
系承辨人員			19 M 1. 16 -		系主任		
1. 依據說明及注意事項第5條規定,請提供支援工							
讀生工讀金,時數依據實際使用場地時間計算。 □不同意							
2. 請幫工讀生投保勞保/勞退。							
3. 工讀生時薪) vii -h	*- **				
説明與注意	1. 國立嘉義大學資訊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A16-104 多功能視聽教室(以下簡稱為本						
事項	場地),使用以會議、學術研究活動、教學活動為原則。校內外借用,依「國立嘉						
	義大學場地設備提供使用管理要點」收取場地使用費用,相關之借用與繳費手續,						
	請分別向本系與學校總務處出納組辦理。						
	2. 本場地之借用以不影響本系排定活動為前提,時間以上班時間、且借用之使用人數						
	達 100 人以上(含)為原則,且僅就該空間內現有設備提供使用,若需其它設備請申						
	請單位自行準備。本場地內嚴禁攜帶飲料及食物。						
	3. 活動期間請保持清潔,結束時請儘速清理場地,並將器材歸位。提供之器材如有遺						
	失或毀損,由申請借用單位負責賠償。						
	4. 校內外申請使用單位,應於使用日前兩星期提出申請。						
	5. 使用期間提供工讀生(時數依實際使用場地之時間,工讀生由資工系指派或核准具						
	操作本視聽教室設備能力之學生)協助視聽操作、場地環境維護、聯繫以及門禁處						
	理等事宜。						
	6. 工讀生時薪依勞基法最低薪資為主,若為研究生則時薪加20元。						
	7. 未遵守規定者,本系將暫停該單位續借本視聽教室之權利。						